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行」是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推廣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3.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4. 優惠一：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及符合下列要求，可獲享4.1條或4.2條或4.3條的現金獎賞一次：
 - 4.1. 於分行網點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的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港幣50現金獎賞；或
 - 4.2. 於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當天起計7個曆日內(註：第1個曆日為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的日期)透過本行網上銀行的「開立賬戶」功能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結算戶的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港幣100現金獎賞；或
 - 4.3. 於本行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及於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當天起計7個曆日內(註：第1個曆日為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的日期)透過本行網上銀行的「開立賬戶」功能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結算戶的合資格客戶，可按其使用的理財服務，獲享現金獎賞，詳情如下：

理財服務	「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網上銀行開立賬戶現金獎賞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	港幣300現金獎賞
「通達理財服務」	港幣200現金獎賞
「交銀理財」服務	港幣150現金獎賞

5. 優惠二：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買賣交易1筆或以上，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50元；或如合資格客戶已使用本行「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90元。
6. 優惠三：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買賣交易1筆或以上，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50元；或如合資格客戶已使用本行「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90元。
7. 合資格客戶需於開立賬戶或於交易時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回贈金額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內，方可獲享優惠一、優惠二及/或優惠三。
8. 優惠四：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交易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美元100萬元或以上，可享相關交易之0.5交易點子回贈優惠，回贈金額按0.005%乘以交易金額計算，最高回贈金額為港幣20,000元。累計交易金額並不包括未成交之預放盤、保證金兌換及更正交易。
9. 「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指其賬戶持有人於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開立前365日內未曾持有(不論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形式)本行任何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
10. 推廣計算之交易日期以結單上記錄的交易日期為準。
11.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及個人網上銀行服務。
12. 交易金額之計算以賬戶為基礎，合資格客戶名下的各個賬戶之交易金額不會合併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每個賬戶同時可享有優惠一、二、三及四各一次。
13. 回贈金額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內。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持有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若客戶於回贈金額存入賬戶前已結清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本行將取消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相關優惠，亦不會作出任何回贈金額補發。

14. 交易金額等值美元的計算基準由本行全權釐定。回贈金額計算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推廣優惠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紀錄，以本行之紀錄為準，並須受該等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6. 所有優惠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17.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優惠及修改任何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就本推廣優惠、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優惠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的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當明瞭，基於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槓桿倍率效應，槓桿式貴金屬及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亦可以十分重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閣下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閣下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一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保證金款額。如閣下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閣下的未平倉買賣合約可能會被了結。由於無法聯繫、或因價位急劇變化而使閣下之保證金出現嚴重不足，閣下的未平倉買賣合約亦可能會被了結。閣下將要為孖展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閣下必須小心考慮，鑒於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期限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搜集及研究，瞭解有關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貴金屬及外匯價位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閣下無權要求根據任何貴金屬買賣合約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以相關貴金屬實物交收。本行並無義務或職責撥用、撥出及/或分配任何貴金屬實物予閣下。倘結算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經電子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將需要承受與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此可能導致不能根據閣下的指示執行或完全無法執行。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並非銀行存款，亦不應看作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購買、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以上資料由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發出，內容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宣傳品只作一般性簡介，有關產品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行網頁、參閱相關產品單張/銷售文件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